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財務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 (5)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 2026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7)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預定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2026年5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7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以上子公司(視文義而定))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3年9月28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指 | 百分比 |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
陳雨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潘嘉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小營西路10號院
1號樓和盈中心
A座3層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財務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 (5)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6) 2026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 (7)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 2025年年度報告；(2) 2025年董事會報告；(3) 2025年財務報告；(4) 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5)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核數師；及(6) 2026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7)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8) 建議授予(i) 發行股份；及(ii)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年度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3. 2025年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4. 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建議不分派2025年的末期股息。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6年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的薪酬；估計審計費用應介乎人民幣320萬元至人民幣360萬元之間，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估計得出。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6. 2026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為支持公司部分全資子公司的日常經營和融資需求，保障其業務健康發展，公司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的融資額度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6年擔保額度概述

公司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向資產負債率為70%及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具體以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最終合同為準。不同擔保主體對於同一融資事項均提供了擔保的，擔保金額不重複計算。在上述總額度內，公司可根據子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總額度內對各被擔保子公司的擔保額度進行適度調配，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二、 被擔保方範圍

本次擔保的被擔保方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子公司(包括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具體被擔保方以實際融資發生時確定的為準)。上述被擔保方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 擔保期限有效期

本議案項下擔保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四、 授權事項

為提高工作效率，滿足子公司經營發展中的資金需求，對於上述擔保額度內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需要審核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及其他文件、或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有關的一切其他手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即35,816,819股H股股份(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予股份；(d)回購乃應對股東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進行；(e)回購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削減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單位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提出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8.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按本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且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i)配發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8,478,733股股份及持有1,255,200股庫存股份，並有186,100股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利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股份。待授予董事會(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11,407,486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i)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發行25,900,000股H股及於2026年4月29日完成配售38,800,000股H股所帶來的註冊資本增加；(ii)因註銷本公司回購的186,100股H股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預計該等註銷將於2026年6月底前完成；及(iii)鑒於公司執行董事于中灝先生已辭任，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擬減少董事席位，董事會議決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修改前 | | 修改後 | |
|---------|--|---------|--|
| 第六條 |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3,778,733元。 | 第六條 |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3,778,733 <u>558,292,633</u> 元。 |
| 第二十一條 |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相關決議通過，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27,920,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前述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93,778,733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一條 |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相關決議通過，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27,920,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前述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93,778,733 <u>558,292,633</u> 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董事會由 <u>11</u> 10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便於操作和處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事項，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年度股東會預定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對本次年度股東會擬審議的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8,869,2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359,609,4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包括1,255,200股H股庫存股及186,100股已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816,819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20億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5.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回購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股份數量，並(如適)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6. H股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5月 | 49.55 | 38.50 |
| 2025年6月 | 54.95 | 40.90 |
| 2025年7月 | 57.85 | 48.65 |
| 2025年8月 | 66.95 | 51.10 |
| 2025年9月 | 69.50 | 54.65 |
| 2025年10月 | 70.00 | 50.65 |
| 2025年11月 | 58.70 | 45.02 |
| 2025年12月 | 48.26 | 40.72 |
| 2026年1月 | 61.95 | 42.98 |
| 2026年2月 | 49.70 | 38.60 |
| 2026年3月 | 39.60 | 34.02 |
| 2026年4月 | 47.82 | 33.76 |
| 2026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0.68 | 30.76 |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77,990,55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1,255,200股庫存股份以及186,100股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股份)約31.95%。倘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戴文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34.1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及陳雨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